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4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393,855	4,150,944
其他收入		335,818	332,900
投資收入		12,703	11,452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3,047,514)	(2,850,690)
員工成本		(513,144)	(514,990)
折舊		(97,213)	(98,70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93,27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40,000	30,000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6)	(334)
開業前支出		-	(6,441)
其他費用		(1,024,751)	(1,010,893)
融資成本		(155)	(18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673	(50,216)
所得稅(支出)記帳	4	(11,325)	9,992
本期間溢利(虧損)		87,348	(40,22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控股股東權益		81,937	(26,341)
非控股權益		5,411	(13,883)
		87,348	(40,22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6	31.51 港仙	(10.13)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u>87,348</u>	<u>(40,224)</u>
其他廣泛收入(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2,762)	(1,4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u>(3,105)</u>	<u>7,290</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支出)收入	<u>(5,867)</u>	<u>5,890</u>
本期間廣泛收入(支出)總額	<u><u>81,481</u></u>	<u><u>(34,334)</u></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支出)總額：		
控股股東權益	77,537	(23,406)
非控股權益	<u>3,944</u>	<u>(10,928)</u>
	<u><u>81,481</u></u>	<u><u>(34,334)</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041	759,211
投資物業		590,000	550,000
可供銷售投資		24,218	26,980
遞延稅項資產		55,074	52,634
租賃按金		152,450	147,3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83	25,642
		<u>1,643,704</u>	<u>1,656,621</u>
流動資產			
存貨		715,753	811,952
應收貿易賬項	7	23,117	35,251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6,358	210,871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101,045	138,476
定期存款		36,389	378,7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085	18,94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48,659	1,966,217
		<u>3,323,406</u>	<u>3,560,4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313,806	1,469,22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308,805	1,462,668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5,540	49,622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56,940	86,910
融資租賃		867	836
應付所得稅		39,995	26,245
應派股息		631	615
		<u>2,796,584</u>	<u>3,096,118</u>
流動資產淨額		<u>526,822</u>	<u>464,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0,526</u>	<u>2,120,9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158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704,657</u>	<u>1,723,760</u>
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1,819,815	1,775,760
非控股權益		<u>157,270</u>	<u>153,326</u>
權益總數		<u>1,977,085</u>	<u>1,929,086</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及其他負債		180,281	177,575
融資租賃		2,266	2,735
遞延稅項負債		10,894	11,526
		<u>193,441</u>	<u>191,836</u>
		<u>2,170,526</u>	<u>2,120,9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重估值或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制定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新詮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替代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 詮釋第21號

在應用其他新詮釋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金額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港幣千元	2013 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3,926,146	3,674,847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67,709	476,097
收益	<u>4,393,855</u>	<u>4,150,944</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935,290</u>	<u>2,458,565</u>	<u>4,393,855</u>
分類溢利(虧損)	<u>44,659</u>	<u>(8,444)</u>	<u>36,215</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4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910
投資收入			12,703
融資成本			(155)
除稅前溢利			<u>98,673</u>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942,844</u>	<u>2,208,100</u>	<u>4,150,944</u>
分類溢利(虧損)	<u>23,834</u>	<u>(125,169)</u>	<u>(101,335)</u>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0,0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9,855
投資收入			11,452
融資成本			(188)
除稅前虧損			<u>(50,216)</u>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取得的溢利(虧損)，不計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記帳)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記帳)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0,800	11,500
中國其他地區	4,104	6,346
	<u>14,904</u>	<u>17,84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其他地區	-	(407)
遞延稅項		
在損益報表記帳	(3,579)	(27,431)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記帳)	<u>11,325</u>	<u>(9,99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之稅率計算。

兩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稅務折舊和減值虧損，以及投資物業、員工支出和其他費用撥備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扣稅等有關之暫時差異。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及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9 仙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12 年末期股息 港幣 9.7 仙)	<u>33,540</u>	<u>25,220</u>

於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會宣派於2014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擁有人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1仙(2013年：零)，即合共港幣21,060,000元 (2013年：零)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2013年：零)，即合共港幣52,000,000元(2013年：零)。中期股息以及特別股息將於2014年10月17日或之前派發。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權益應佔本集團本期間盈利港幣 81,937,000 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虧損港幣 26,341,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帳均由信用卡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4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30 日內	<u>23,117</u>	<u>35,251</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報告期間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4 年</u> <u>6 月 30 日</u> 港幣千元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0 - 60 日	1,094,702	1,228,223
61 - 90 日	95,991	106,112
超過 90 日	123,113	134,887
	<u>1,313,806</u>	<u>1,469,222</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獲享中期股息以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以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9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而言，2014 年是調整和整合的一年。本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以提升現有店舖表現為首要考慮，並於本年度上半年初見成果，財務業績更扭虧為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受惠於本集團現有店舖的穩健增長，當中包括新店所帶來的全期貢獻，本集團的收益上升 5.9% 至港幣 43 億 9 千 390 萬元（2013 年：港幣 41 億 5 千零 90 萬元）。其中，直接銷售收入增加 6.6%，而特許專營銷售收入輕微下跌 0.8%。由於中國業務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減少，加上一項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收益增加，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8 千 190 萬元（2013 年：虧損港幣 2 千 630 萬元）。

於 2014 年上半年，香港零售市道因經濟增長放緩、租金大幅上漲而持續欠佳，消費者的態度繼續保持審慎。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推廣活動，進一步提升現有店舖的表現，成功減輕經濟不景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儘管本集團在 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5 月分別關閉位於土瓜灣及觀塘的店舖，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依然錄得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收益，達到港幣 19 億 3 千 530 萬元（2013 年：港幣 19 億 4 千 280 萬元），分部溢利飆升 87.4% 至港幣 4 千 460 萬元（2013 年：港幣 2 千 380 萬元）。

於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團於彩雲開設了一間新店，並關閉於元朗及觀塘的店舖。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香港共經營 41 間店舖（2013 年 12 月 31 日：42 間店舖）。

中國經濟在踏入 2014 年後已經恢復穩定，但一如往年，顧客的喜好仍不斷轉變，為本集團帶來挑戰。雖然如此，透過重整產品組合、改善顧客服務，以及加強後勤服務支援，本集團得以迅速應對以上轉變。此外，本集團於上一年度開設的新店的銷售表現穩步上揚，有助增加收益之餘，同時改善整體業績。於回顧期內，中國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11.3% 至港幣 24 億 5 千 860 萬元（2013 年：港幣 22 億零 810 萬元）。報告期內的分部虧損大幅收窄至港幣 840 萬元（2013 年：虧損港幣 1 億 2 千 510 萬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共經營 29 間店舖（2013 年 12 月 31 日：29 間店舖）。

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下跌 0.4%，而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2.4% 降至 11.7%，有賴本集團努力精簡營運及提升效率所致。另一方面，租金成本上升 3.7%，而受惠於收益增長，租金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 11.8% 輕微調整至 11.5%。扣除租金支出後，其他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分銷及行政成本下降 0.8%，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短期定期存款達港幣 22 億 8 千 50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 億 4 千 500 萬元）。於回顧期末，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款中的港幣 2 千 91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 千 930 萬元）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510 萬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千 520 萬元）已抵押予監管機構，為已售禮品卡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4 千 760 萬元，用於店舖小規模裝修。本集團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 20 週年

2014 年為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0 週年。為此，本集團現正展開一連串慶祝活動，並回饋持份者多年來鼎力支持。首先，除了推出加強與股東溝通的計劃外，本集團建議派發特別股息酬謝股東。本集團同時視股東們為合作夥伴，故日後將以不同方法加強與股東的關係。此外，為與顧客一同慶祝 20 週年紀念，本集團現推出多項推廣活動，其中包括推出 20 週年限量版產品、換領計劃及週年銷售推廣活動。本集團亦正籌劃其他活動與員工共同慶祝週年誌慶。

採納措施以強化與顧客股東建立的關係

本公司積極採納強化與顧客股東關係的措施。

本公司相信股東也是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將這概念運用到日常運作和工作中，向著讓我們的股東也成為我們的忠實顧客的目標邁進。引入這些措施是為把我們顧客股東的意見反映在經營之上。

我們向股東提供股東小冊子並鼓勵他們享受在我們店鋪的購物樂趣，同時亦可以在我們的 AEON Lounge 內放鬆身心。我們歡迎他們一邊體驗我們自家品牌“AEON TOPVALU”的商品，一邊與我們的職員分享他們對我們商品與銷售相關事宜的建議。通過這些措施以協助我們強化與顧客股東建立的關係。有關安排的詳細資料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chi/investor_relation.htm。

本公司相信，通過這類定期與我們的顧客股東即場雙向溝通可以提高我們的業務管理質素，並最終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香港及中國市場的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香港及華南的零售行業及消費氣氛將受到經濟增長放緩的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在兩地的業務亦面對不同方面成本上漲所帶來的壓力。於 2014 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加強及改善現有店鋪銷售表現的策略，同時密切留意擴充店鋪網絡的潛在機會，例如開設在選址上彈性較大及投資成本較低的新店。本集團對前景仍然謹慎樂觀，並會繼續審慎地擴展業務。

人力資源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8,000 名全職員工及 2,30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為堅守向所有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提升員工的技能和專業水平以改善服務質素，同時致力建立能讓員工發展事業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加強他們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4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水島吉章先生及翟錦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阿川裕先生、羽生有希女士及安川和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陳怡蓁女士及羅妙嫦女士。